

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份额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简称:南方创业板 E;代码:010183),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及 C 类份额保持不变,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份额(现有份额)或 E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E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8、C 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或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